

鈺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票代碼:6457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50 號 2F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9,147,3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276,156 股之 82.26%。

主席：趙伯寅

紀錄：陳寶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到法令規定，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 年度第一次	101 年度第一次
辦法通過日期	100.1.26	101.10.31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500 單位
履約方式及價格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 12 元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 15 元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例 (%)	發行屆滿二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發行屆滿三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發行屆滿五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證發行日期	100.8.31	101.10.31
已發行單位	1,000 單位	500 單位
已執行取得股數	80,000	0
未執行數量(股)	963,994	489,720
行使權利期間	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決算之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3. 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25,603,772元作為102年度之分配盈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771,026元則結轉下期。

4. 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以現金方式發放，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公司一〇二年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說明所列，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3 年度營業結果

絃康科技2013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06,784仟元，較2012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71,292仟元上升10%，2013年的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54,611仟元，較2012年營業毛利新台幣132,617仟元上升17%。2013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2,507仟元，較2012年稅前淨利新台幣33,197仟元成長28%。2013年由於稅前利益較高，估列所得稅費用增加，且投資抵減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本年度逾期失效，致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另外2012年尚有累計虧損抵減所得稅，使得2013年所得稅費用較2012年大幅攀升13,050仟元，致2013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2,549仟元，較2012年稅後淨利新台幣36,289仟元下降10%。

產品的毛利率從2012年的36%提升至2013年的38%，主要來至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比重持續上升。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由於品質與性價比廣為客戶認可下，除原有應用領域持續暢銷外，2013年數位電表及家庭醫療應用領域也有所斬獲，使得2013年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產品線營收比重攀升至68%，此外應用於品牌手機及移動電源的高端單節鋰電池保護晶片持續成長，這些都是促使毛利率上升的產品項目。

在新產品推廣及開發方面，在8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持續增加衍生性應用，在人體熱紅外線感應控制晶片/數字萬用表單晶片/體脂秤等應用陸續有所突破，同時在32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也增加衍生性應用開發，在高端的客戶群及醫療電子等應用上也獲得客戶的好評。在鋰電池之計量晶片的推廣上，目前已有客戶完成驗證及生產，相信未來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領域能有進一步的突破，以上這些新產品及應用相信可以在2014為絃康科技未來的營收成長帶來新的動能。

絃康科技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材，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方式以厚植技術實力。2013年營業費用為118,929仟元，其中研發支出即達新台幣44,775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約11%。

二、20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14年在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的推廣上，除持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外，在32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上，將積極尋求高端的客戶群及中高階醫療電子客戶群的合作。在電池管理晶片的推廣上將著重於高精度應用及品牌廠的推廣，以提高電池管理晶片的品牌效應。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1)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

- A. 增加類比數位轉換器之解析度及頻寬
- B. 加強32 bits MCU 開發環境的便利性及效能
- C. 適用於居家安全監控(PIR, 煙感, 氣體偵測)MCU開發
- D. 增加32 bits MCU系列產品的開發

(2)電池管理產品線

- A. 適用於手機平板之第二代電池計量演算法

B. 應用於E-power多串鋰電池之電池計量及主動式均衡之晶片開發及解決方案

C. 2~4節鋰電池二次保護晶片開發

(3)其他產品線

A. 投射式電容觸控螢幕控制晶片

B. 數位傳感器ASIC開發平台

本公司是專業的 IC 設計公司，晶片必須委外生產，所以持續維繫與國內外晶圓代工大廠、封裝測試廠商的上下游合作伙伴關係，藉以取得更具成本的競爭力，以期保證產品出貨順暢，進而維繫與客戶更長期且緊密的伙伴關係。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絃康全體同仁將本著誠信、品質、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及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敬上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貳佰壹拾玖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柏龍

監察人：王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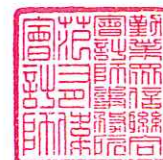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143,352	37	95,431	2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365	9	22,162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4,658	11	49,412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3,830	1	1,828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5,246	14	56,686	17	2170	應付費用	25,656	7	25,217	8
120X	存貨	72,057	19	40,823	12	2280	其他	2,250	-	2,12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7	-	5,5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101	17	51,336	16
1291	受限制資產	36,182	9	41,769	13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	11,172	3	14,555	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134	93	304,222	92	2XXX	負債合計	67,101	17	51,689	1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20	2	9,649	3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98	1	2,901	1	31XX	股本	231,612	60	202,580	61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1710	商標權	193	-	194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1,819	13	49,764	15
1720	專利權	1,504	1	1,494	-	3271	員工認股權	3,338	1	1,236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71	-	1,555	1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68	1	3,24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6	1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31	8	25,563	8
1820	存出保證金	2,900	1	2,856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5,187	9	25,563	8
1830	遞延費用	8,735	2	8,06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3	-	10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5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2,299	83	279,249	8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180	3	10,923	3						
1XXX	資產總計	389,400	100	330,9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89,400	100	330,938	10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利收股務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406,784		100	\$ 371,292		100
5000	252,173		62	238,345		64
5910	154,611		38	132,947		36
5920	(127)		-	(330)		-
5930	154,484		38	132,617		36
	營業費用					
6100	39,683		10	38,206		10
6200	34,471		8	24,902		7
6300	44,775		11	45,744		12
6000	118,929		29	108,852		29
6900	35,555		9	23,76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1,645		-	-		-
7110	1,160		-	576		-
7310	246		-	322		-
7140	63		-	-		-
7121	-		-	1,128		-
7480	7,957		2	10,172		3
7100	11,071		2	12,19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4,066		1	-		-
7510	5		-	14		-
7560	-		-	2,742		1
7880	48		-	10		-
7500	4,119		1	2,766		1
7900	42,507		10	33,197		9
8110	(9,958)	(2)		3,092		1
9600	\$ 32,549		8	\$ 36,289		1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後	稅	前	後
	每股盈餘					
9750	\$ 1.86	\$ 1.42		\$ 1.53	\$ 1.68	
9850	\$ 1.81	\$ 1.38		\$ 1.47	\$ 1.6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本 公 積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小 計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9,057	\$ 190,570	\$ 49,764	\$ 310	\$ 50,074	\$ -	(\$10,726)	(\$10,726)	\$ 310	\$ 230,22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346,000 股，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4 月 16 日	346	3,460	-	-	-	-	-	-	-	3,4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855,000 股，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1 月 5 日	855	8,550	-	-	-	-	-	-	-	8,5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926	926	-	-	-	-	92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04)	(204)
101 年度純益	-	-	-	-	-	-	36,289	36,289	-	36,28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258	202,580	49,764	1,236	51,000	-	25,563	25,563	106	279,24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30,000 股，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4 月 9 日	30	300	-	-	-	-	-	-	-	300
101 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56	(2,556)	-	-	-
股票股利	2,293	22,925	-	-	-	-	(22,925)	(22,925)	-	-
分配後餘額	22,581	225,805	49,764	1,236	51,000	2,556	82	2,638	106	279,549
員工紅利—股票	500	5,007	1,895	-	1,895	-	-	-	-	6,9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80,000 股，每股 12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1 月 15 日	80	800	160	-	160	-	-	-	-	9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102	2,102	-	-	-	-	2,10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37	237
102 年度純益	-	-	-	-	-	-	32,549	32,549	-	32,54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161	\$ 231,612	\$ 51,819	\$ 3,338	\$ 55,157	\$ 2,556	\$ 32,631	\$ 35,187	\$ 343	\$ 322,299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2,549	\$ 36,289
調整項目：		
攤 銷	5,267	3,850
遞延所得稅	4,181	(4,9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066	(1,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02	926
折 舊	1,744	1,726
存貨跌價損失	1,550	1,152
遞延費用轉列成本及費用	1,074	1,4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6)	(322)
存貨報廢損失	222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7	330
處分投資利益	(6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	5
迴轉呆帳損失	-	(5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063	(6,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0	(1,539)
存 貨	(33,006)	7,184
其他流動資產	3,383	(7,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03	(2,046)
應付所得稅	2,002	1,828
應付費用	7,341	10,267
其他流動負債	(6)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041</u>	<u>41,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5,906)	(5,03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587	(11,690)
購置固定資產	(4,289)	(743)
無形資產增加	(728)	(2,0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80)</u>	<u>(19,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260	\$ 12,0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 -</u>	<u>(1,51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0</u>	<u>10,497</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47,921	32,197
年初現金餘額	<u>95,431</u>	<u>63,234</u>
年底現金餘額	<u>\$143,352</u>	<u>\$ 95,4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	\$ 14
支付所得稅	<u>\$ 3,775</u>	<u>\$ 55</u>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148,918	38	\$ 103,638	3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326	9	\$ 22,20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4,658	11	49,412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3,830	1	1,828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464	13	55,338	16	2170	應付費用	24,208	6	23,895	7
120X	存貨	74,998	19	43,512	13	2280	其 他	1,574	-	1,81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7	-	5,5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938	16	49,740	15
1291	受限制資產	36,182	9	41,769	12		其他負債				
1298	其 他	11,640	3	14,645	4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22	3	6,7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0,327	93	313,860	9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5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23	2	3,78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022	3	7,124	2
	無形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74,960	19	56,864	17
1710	商 標 權	193	-	194	-		股東權益				
1720	專 利 權	1,504	1	1,494	-	31XX	股本	231,612	58	202,580	6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71	-	1,555	1		資本公積				
1760	商譽	3,865	1	3,865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1,819	13	49,764	1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733	2	7,108	2	3271	員工認股權	3,338	1	1,236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5,157	14	51,000	15
1820	存出保證金	3,672	1	3,133	1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	9,459	2	8,22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6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31	8	25,563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676	3	11,361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5,187	9	25,563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7,259	100	\$ 336,113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3	-	10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2,299	81	279,249	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7,259	100	\$ 336,113	10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辛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409,579		100	\$ 375,736		100
5000	252,590		62	238,162		63
5910	156,989		38	137,574		37
	營業費用					
6100	40,588		10	38,326		10
6200	40,382		10	28,499		8
6300	44,775		11	45,744		12
6000	125,745		31	112,569		30
6900	31,244		7	25,00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2,007		1	-		-
7110	1,176		-	606		-
7310	246		-	322		-
7140	63		-	-		-
7480	7,972		2	10,171		3
7100	11,464		3	11,09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52		-	5		-
7510	5		-	14		-
7560	-		-	2,866		1
7880	\$ 144		-	\$ 22		-
7500	201		-	2,907		1
7900	42,507		10	33,197		9
8110	(9,958)		(2)	3,092		1
9600	\$ 32,549		8	\$ 36,289		10
	歸屬子：					
9601	\$ 32,549		8	\$ 36,289		1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一)			
9750	\$ 1.86	\$ 1.42	\$ 1.53	\$ 1.68
9850	\$ 1.81	\$ 1.38	\$ 1.47	\$ 1.6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 計
	股 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 股權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057	\$190,570	\$49,764	\$310	\$50,074	\$ -	(\$ 10,726)	(\$ 10,726)	\$310	\$230,22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346,000 股，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4 月 16 日	346	3,460	-	-	-	-	-	-	-	3,4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855,000 股，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1 月 5 日	855	8,550	-	-	-	-	-	-	-	8,5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926	926	-	-	-	-	92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04)	(204)
101 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36,289	36,289	-	36,28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58	202,580	49,764	1,236	51,000	-	25,563	25,563	106	279,24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30,000 股，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4 月 9 日	30	300	-	-	-	-	-	-	-	300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56	(2,556)	-	-	-
股票股利	2,293	22,925	-	-	-	-	(22,925)	(22,925)	-	-
分配後盈餘	22,581	225,805	49,764	1,236	51,000	2,556	82	2,638	106	279,549
員工紅利-股票	500	5,007	1,895	-	1,895	-	-	-	-	6,9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80,000 股，每股 12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1 月 15 日	80	800	160	-	160	-	-	-	-	9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102	2,102	-	-	-	-	2,10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37	237
102 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32,549	32,549	-	32,54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61	\$ 231,612	\$ 51,819	\$ 3,338	\$ 55,157	\$ 2,556	\$ 32,631	\$ 35,187	\$ 343	\$ 322,299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2,549	\$ 36,289
調整項目：		
攤銷	5,475	3,925
遞延所得稅	4,181	(4,9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02	926
折舊	2,024	1,912
存貨跌價損失	1,550	1,152
遞延費用轉列成本及費用	1,074	1,4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6)	(322)
存貨報廢損失	222	-
處分投資利益	(6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	5
迴轉呆帳損失	-	(5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063	(6,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4	2,483
存貨	(33,061)	5,961
其他流動資產	3,005	(7,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26	(2,041)
應付所得稅	2,002	1,828
應付費用	7,215	9,713
其他流動負債	(243)	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01</u>	<u>44,7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6,657)	(5,03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587	(11,690)
購置固定資產	(4,760)	(1,408)
無形資產增加	(728)	(2,0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9)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97)</u>	<u>(20,0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251	(\$ 1,70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60	12,0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1</u>	<u>10,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匯率影響數	(35)	(82)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45,280	34,944
年初現金餘額	<u>103,638</u>	<u>68,694</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8,918</u>	<u>\$ 103,6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	\$ 14
支付所得稅	<u>\$ 3,775</u>	<u>\$ 55</u>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2 年度稅後純益	32,548,911	
加：未分配盈餘	80,778	
減：法定盈餘公積	(3,254,891)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9,374,79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5,603,7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1,026	
註：已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金額，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紅利（現金）	\$4,500,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 490,00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註 1: 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 2: 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 3: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4: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規範不動產範圍及將其他固定資產改為設備</p>
<p>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p>	<p>1. 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p> <p>2. 修正文字，將其他固定資產改為設備</p>

	<p>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公司淨值」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之股東權益金額</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修正文字，將其他固定資產/機器設備改為設備</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平衡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p>	<p>1. 鑒於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p> <p>2. 修正文字，將機器設備改為設備</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p>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12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之規定</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上述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上述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為資明確，爰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三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第三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復考量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之有價證券，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明訂得免</p>

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